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9〕25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 应用特色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特色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19年6月19日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特色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一流学科建设，充分发挥我校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的原则“分类发展、争创一流，突出特色、创新机制，服务需求、提升水平”。

第三条 按照国家 and 地方“双一流建设”要求，结合我校学科专业结构布局，本办法所指应用特色学科包括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培育）。

第二章 设 置

第四条 应用特色学科分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学科、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培育）三个层次建设，按一级学科目录设置，以 2011 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一级学科目录为依据。

第五条 校级、校级（培育）应用特色学科的设置由学校统一规划，并依照教学院申报、校外专家评审推荐、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公示的程序确定。省级应用特色学

科在校级应用特色学科中产生，由校外专家评审、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公示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

第六条 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培育）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体现学校的发展方向和特点，并能带动和促进相关学科发展。

（二）学科研究方向特色明显，科研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成效比较显著，能较好地满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有稳定的学科梯队，学术团队整体水平较高，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副高职称且具有博士学位，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组织能力；学术骨干中具有博士学位者达到一定比例。

（四）具备学科发展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条件，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较好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基础。

（五）人才培养成效显著。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主要课程的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较高；在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的成果；出版反映学科特色教材；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较高，学位授予率、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以及应届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录取率等指标均在省内同类型专业中名列前茅。

第七条 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应力争达到一级学科硕士、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条件。

（二）学科研究方向特色明显，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建设结合紧密，对区域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

（三）有稳定的学科梯队，学术团队整体水平较高，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组织能力；学术骨干中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大于 50%。

（四）具备学科发展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实验室等教学、科研条件，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较好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基础。

（五）学科整体水平在省内同类学校同类学科中处于先进水平，近 5 年来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取得了较好成绩。

第八条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应从校级应用特色学科中推荐，被推荐的学科应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并达到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省级、校级、校级（培育）应用特色学科的建设周期为五年。各级应用特色学科应根据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学科发展趋势，科学制定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着眼于当前和未来经济、社会、科技、教育的发展，要在科学研究、

教书育人、教学改革与研究、师资队伍建设诸方面成为学科建设的典范，积极实施创新人才培养计划、领军人才计划、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科学研究计划和产学研平台计划，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第十条 各级应用特色学科应有明确的总体目标和分期目标，要有为实现建设目标所制定的具体实施计划与方案。与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签订《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作为应用特色学科建设的指南和检查验收的主要依据。省级、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各项目标不能低于教育部提出的一级学科学位点的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应用特色学科的建设要逐步形成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学历、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要把培养优秀年轻学术骨干作为学科队伍建设的核心工作，力争在建设期内培养一批在国内外、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教学科研骨干。各级应用特色学科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第十二条 各级应用特色学科要密切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研究动态，根据学科自身特色与优势，形成3~5个稳定研究方向，并取得较好的成果。

第十三条 各级应用特色学科要围绕所申报的主要研究方向开展研究，要把争取高水平的研究项目和获得原创性的研究成

果作为重要目标，不断发表方向比较集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建设期内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四条 各级应用特色学科要加强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规划和目标中至少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1 个，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规划和目标任务中至少要建设厅级以上科研平台 1 个（含校级）。

第十五条 各级应用特色学科要着力推进成果转化。深化产教融合，着力提高科研成果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促进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增强学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第十六条 各级应用特色学科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依托重点学科建设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特色专业、课程、教育信息化应用项目、优秀教材，鼓励学生参与学科建设和创新实践，充分发挥应用特色学科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七条 各级应用特色学科要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

创造能力。

第十八条 各级应用特色学科要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定期主办学术报告与讲座，不断促进本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

第十九条 各级应用特色学科要建立网站，介绍本学科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动态，促进信息交流；要切实加强资源共享与科研协作，实现学科间的资源共享与科研协作，并逐步实现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指导全校应用特色学科的建设，制定全校应用特色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评审推荐各级应用特色学科，审核各应用特色学科具体建设方案。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应用特色学科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应用特色学科的建设和管理制度，组织调整学科建设规划，组织应用特色学科的检查、督促、评估和验收，协调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第二十二条 应用特色学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由学科带头人、学院院长负责本学科的学科规划、目标和年度任务的制定与落实。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应用特色学科在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在国家和省部级课题和科研平台的

申报中给予扶持。

第二十四条 应用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应用特色学科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应用特色学科实施动态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或学科布局调整需要，实时择优增补少量符合条件的学科为应用特色学科。对建设情况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学科予以淘汰。

第二十六条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其管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经 费

第二十七条 学科建设资金来源于“双一流”建设资金和学院自筹经费。学院应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经费，扩大社会合作，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第二十八条 学科建设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学校学科建设中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合作、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传承创新优秀文化等方面的支出，各类应用特色学科应根据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使用。

第二十九条 根据使用范围，学科建设资金在学科内的支出类型主要有：

1. 设备费：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维修、维护及运行费：专用仪器设备维修、维护发生的费用，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3. 材料费：各种必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和运输费用。

4. 测试化验加工费：由于学校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必须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 差旅费：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与培训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参加与本学科建设相关的国内学术会议的注册费（或会务费）、市内交通费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6. 会议费：开展相关的学科和学术研讨、论坛、咨询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参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开支标准和会期。

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学科内相关人员（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因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出国（出境）及邀请境外专家来华工作或讲学而发生的费用、参加与本学科有关的国际学术会议注册费（或会务费）、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项目的相关费用等。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执行国家和省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在本学科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印刷费、资料费、图书购置费、数据采集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技术服务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 专家咨询费：支付给临时外聘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学科团队成员或管理者，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咨询费标准。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三种形式。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 / 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 / 人天（税后）；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10. 专家讲座费：专家讲座费执行标准（税后）是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士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士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一般不超过 3000 元。

11. 人才引进与培养费：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学科内梯队建设重点培养对象（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津贴、访学补贴、培训费等。

12. 运行管理费用：在学科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之

外的其它直接开支。

第三十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承担学科建设资金的预算申报、使用管理、绩效考评等职责。具体职责：负责各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制定具体分配方案；负责组织编制学科建设资金预算实施方案；负责学科建设资金的绩效考评。与财务处共同研究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方案，学科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与审核，共同商议并处理各级各类学科建设资金的不可预见情况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计划财务处承担各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资金的安排、执行、审核和监督等职责。具体职责：负责提供相关的财务政策咨询与资金使用建议，对分配计划下达预算、办理拨付，执行预算，通报预算使用情况与执行进度，会计核算及审核、监督学科建设资金使用等，和学科建设办公室共同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方案，参与学科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共同商议并处理各级各类学科建设资金的不可预见情况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各级应用特色学科所在学院院长对学科建设资金使用与管理、使用安全与监督、项目绩效承担主体责任。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科带头人是学科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具体职责：负责申报各级、各类本学科相关的专项资金项目；编制绩效目标明确、资金需求与资金用途客观合理、支出范围合法合规的学科建设资金预算实施方案；撰写项目决算报告；承担本学科建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学科带头人要

严格遵照批复后的学科建设资金预算实施方案、相关学科资金管理办法及学校财务制度管理与使用资金，对学科建设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相关性负责；要确保按照计划实施项目、保证进度、达成项目建设目标。同时，有义务向本学科成员通报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向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学校学术委员会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资金具体情况、项目绩效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科建设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凡用学科建设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须按规定遵守政府采购程序，并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范畴。

第三十四条 学科建设资金用于学科建设的相关支出，纳入我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专门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或学科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的审批与复核。学科建设资金中属于政府采购的支出按照学校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科建设资金按年度实行绩效评价。各学院和学科应于每年 12 月中旬前，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上一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绩效报告和经费决算，由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审。省级以上学科经费的上述材料将报送上级主管部

门。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学科可继续支持或增加安排预算；对建设措施不力、绩效较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增量，或减少、暂停安排，直至取消；对于执行进度缓慢、超过资金使用期限出现结转结余的，予以取消。

第三十九条 各级学科应明确学院院长、学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权、责、利的关系，应按比例合理分配使用学科建设资金。

第四十条 学科建设资金预算实施方案一经获批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学科建设资金可以结转。

第四十一条 学科建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各项支出：罚款、捐款、还贷、出借、赞助、对外投资、基建等与学科建设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四十二条 学科带头人是学科建设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内部学科建设资金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签批的所有报销票据真实、合理、合法、合规，自觉接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审计部门、学校财务处和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的监督检查。对学科带头人和所在学院院长审批不严及任何形式的骗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四十三条 根据“分类评估、以评促建、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应用特色学科检查评估和动态管理制度，对应用特色学科进行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验收评估。

（一）省级应用特色学科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应用特色学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检查和评估。校级应用特色学科采用动态管理，每年 12 月由各应用特色学科对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规划、总体目标和学科年度任务书写出书面自查报告，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进行检查评估，对完不成任务的学科，学校将减少或暂停拨款。

（二）检查评估内容包括学科发展方向、建设计划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科研成果与水平、科研平台、教学水平与成果、梯队建设、图书资料、设备和基地建设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在建设中期，学校对所有应用特色学科进行中期检查。对建设成效较好的，适当予以鼓励；对不能完成学科建设任务要求的学科，将减少或停拨建设经费，直至取消应用特色学科资格。

第四十五条 五年建设期满后，学校将对校级应用特色学科进行评估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并将验收结果作为下一轮应用特色学科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省级应用特色学科，其考核与验收按照省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所产生的成果以及购置的仪器设备，需统一注明为“省（校）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项目资助”，英文标注为

“supported by the construct program of applied specialty disciplines in hunan province （ hunan institute engineering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工程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字〔2012〕39号）同时废止。

